

## 臺南市善化國小 105 學年度「學生健康檢查」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 臺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、行政院衛生署授 號令發布、行政院衛生署授 號令發布、行政院衛生署授 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體(二)字第 0990226900 C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 101 年 7 月 5 日臺體(二)字第 1010104475C 號令修正發布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」第二、七。
- 五、教育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20007918 C 號、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令修正發布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6 條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，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早期治療，以維護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學生正確健康知識、態度與行為，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。
- 三、依據健康檢查的結果，提供教學活動的參考。

### 參、健康檢查日期：

理學檢查時間：105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1：15-15：10

實驗室檢查：1. 尿液檢查：105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8：00-8：30

2. 蟯蟲檢查：105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8：00-8：30

3. 血液檢查：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：00-8：30

肆、健康檢查地點：

1. 理學檢查：多功能教室

2. 實驗室檢查：

    蟯蟲檢查：由健康中心送至大成國小

    血液檢查：健康中心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實施項目	實施方法	實施時間	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
擬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		105.9.27~9.30	學務處 健康中心
成立健康檢查工作小組	由學務處擔任召集人、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會計、出納、班級導師、護理師、家長會代表、愛心志工組成。	105.10.3~10.14	學務處
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	參加說明會研習。	105.9.28	健康中心
與負責檢查醫院聯繫	會後負責與健康檢查之醫院聯繫。	104.9.28	健康中心
完成初步檢查	1. 各年級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頭蝨檢查、特殊疾病史的調查。	~104.10.07	健康中心
辦理健康檢查前工作協調會	1. 健康檢查前人力資源分工表。 2.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及時間表。 3. 需調課時敬會教務處協商。 4. 協調檢查場地及當天需總務處提供之物品。	104.10.17~10.31	學務處、 健康中心 班級老師 總務處 教務處

健康檢查前說明	檢查前解說檢查目的、流程及注意事項。	104.10.31	班級老師 一四年級生
健康檢查	1. 承辦醫院依到校辦理檢查。 2. 學校提供場地及學生名單給承辦醫院。	104.11.01	學務處、 健康中心 班級老師 承辦醫院、 總務處
健康檢查後各項表格之整理、彙送。	健康檢查後各項表格之整理、彙送。	~104.11.08(健康檢查後七天)	健康中心 一四導師
檢查結果通知單轉發	1. 檢查結果通知單轉發至班級轉交家長 2. 請學生利用一個月內複診就醫矯治	~104.11.08(健康檢查後七天內)	健康中心
複檢矯治追蹤	對於未繳交者以通知單通知家長	健康檢查後一個月開始收回條追蹤	健康中心
健康檢查結果追縱、登錄、輸入電腦、上傳教育部	1. 健康檢查結果及複檢矯治情形登錄 2. 檢查結果輸入電腦 3. 檢查結果上傳教育部資訊系統	依教育局來文	健康中心

陸、預期目標：

1. 回條回收率可達 90%，矯治率可達 85% 以上。
2. 當天受檢人數可達 99%。

柒、本計畫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護理師：

護理師張嘉玲

衛生組長：

教師兼衛生組長吳慧聆

學務處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陳宏茂

校長：

善化國小校長黃莉雯